項次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本會	所屬機關	
	組織法、處務規程、編制案件	核轉	擬報	
<u> </u>	印信申請製(換)發、啟用及 繳銷案件	核轉	擬報	
三	預算員額案件	核轉或核定	擬報	本會及所屬機關員額配置, 在年度預算員額總數及人力 類型不變下,由本會自行核 定。
Д	員額評鑑案件	核定	擬報	所屬機關評鑑結論報告函報 行政院備查。
五	聘僱用計畫案件(含職務代理)	核轉或核定	擬報或核定	一、如薪點變動、薪點折合 率調整超過行政院通案標 準,應報行政院核定。 二、通案之職務代理聘僱用 計畫,授權所屬機關核定。
六	提列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 案件	核定	擬報	
ヒ	副首長、主任秘書及一級單位主管之任免、遷調案件	核定	擬報或核定	一、現職人員代理 3 個月內 者,授權所屬機關自行核 定。 二、一條鞭主任循其各自人 事作業辦理。
八	首長之兼職、兼課案件	核定	擬報	
九	首長出國及超過四天之國內 公出、公差及請假案件	核定	擬報	
+	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案件	核定	擬報	
+	褒獎及請頒勳獎章案件	核轉或核定	擬報	服務獎章由本會核定。
十二	待遇相關案件	核轉或核定	擬報	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未設 法制專責單位但請領法制加 給者,報本會核定。
十三	首長、副首長之退休、撫卹申請案件	核定	擬報	一、首長、副首長之退休 簽,應先陳報本會核准,再 由所屬機關送銓敘部審定並 副知本會。 二、主任秘書及一級單位主 管人員,由所屬機關送銓敘 部審定並副知本會。
十四	首長、副首長之資遣案件	核轉	擬報	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 表規定,職務列簡任第十二 職等以上首長、副首長應報

				行政院核定。
十五	首長申請非因公赴大陸地區	核定	擬報	
	之許可案件			